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柳市柳北税社征决〔2026〕051305号

用人单位全称：广西柳州市扬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码：91450205MA5KAGQE2N

社会保险费单位编号：4526540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志洪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40524********0914

单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九区73号煤灰冶建第二生活区内

根据税务系统显示，截至2026年5月26日，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大写）玖佰柒拾贰元捌角柒分（¥972.87）、失业保险费（大写）肆拾元伍角肆分（¥40.54）、工伤保险费（大写）捌元壹角壹分（¥8.11）。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大写）壹仟零贰拾壹元伍角贰分（¥1,021.52）。

2026年9月4日，我（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柳市柳北胜利税社限缴〔2026〕051305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现作出如下

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胜利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壹元伍角贰分（¥1,021.52）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 11月4日